臺北市敦化國小 99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:

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;展現兒童藝術潛能。

二、目標:激發兒童藝術潛能,提昇藝術水準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参加對象: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五、参加辦法: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春秋季決選三部份

六、作品須知:

- 1、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
- 2、每件作品均需貼上標籤(附件二)及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3、報名表須知: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,寫明創作的想法。
- 4、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,不予評審。

七、參加流程:

(一)初審部分:

- 辦理步驟-1、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作品,填妥標籤、報名表,交給自班的 美勞(級任)指導老師,參加初審。
 - 各班初選;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,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
 - 3、各班複審:各班完成初審後,填寫參加名冊【附件三】,並將參 賽之「報名表」【附件一】及獲選作品每班僅需送五名各乙件作品 參賽(全班共計五件作品),一併送交「<u>教學組</u>」參加複審辦理。
 - (二) 複審部分: 聘任美勞老師擔任評審,依照比例將 10%之金牌作品送至 校外參賽。
 - 八、作品送件時間:11/9(一)~11/13(五)。(複審--學校收件截止日) 本班收件時間:8/30(一)~10/15(五)。(初審--班級收件截止日)
 - 九、獎勵:頒發臺北市教育局獎狀及徽章以茲鼓勵。
 - 十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□

杉	こ名	松山	區 敦化	國民小學	學 二 年	一 班	
女	上 名		家	建電話			
參加	中本活動	本次為第_	次参加	; 曾獲春	·、秋季展:	出次,	
獲	獎紀錄	金牌	次,銀片	卑次	,銅牌	次。	
	作品 1.	題目:					
小	創作想法:						
畫	作品 2. 題目:						
家	家 創作想法:						
的	的 作品 3. 題目:						
話	話 創作想法:						
		作者簽名:					
初	从口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	
		2					
審		3					
作	• 請各班美	. 勞(級任)教師依	· 學生作品,勾選	 逞其通過的項目	」,並勾選下列之	初審結果。	
業	美勞(級信	£)		初審一五	7油 □通過初審	□杂和治室	
	教師簽名	:		結果 二円加	一個 二週週初番	□ 参加後番	
美	獲參加金	全牌獎者 ,請美勞(級任)老師填寫	(※獲達	墨參加複審者,請	家長填寫)	
勞(مد			
級				家			
任)				長			
任)教師				的話			
				节			
評語							
1							

★本表每生一張,填妥三件作品的資料,並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,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,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,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,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松山 區	敦化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二年一	班	號
級任導師	劉玲)	鳳 老師	
美勞老師	劉玲)	鳳 老師	
作品編號]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松山 區	敦化	國民小學
姓名		性別	
年 班	二年一	旺	號
級任導師	劉玲原	鳳 老師	
美勞老師	劉玲原	鳳 老師	
作品編號	2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松山 區	敦化	國民小學
姓名		性別	
年 班	二年一	班	號
級任導師	劉玲	鳳 老師	
美勞老師	劉玲	鳳 老師	
作品編號		3	